





2023年6月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과



目录

立法动向.	l	5
行业动态.	·	10



导读

立法动向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2. 国家网信办《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3. 国家密码局发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 通知》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1 部门印发《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 北京市网信办发布《北京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
- 7. 浙江省网信办发布《浙江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
- 8. 《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颁布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行业动态

- 国家网信办公布首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
- 2. 国家网信办与香港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
- 3.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在线影音类"App个人信息收集情况测试报告》
- 4. 北京市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 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启动"亮剑浦江·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 护专项执法行动"



- 6. 浙江省颁发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 7. 湖北数据集团正式成立
- 8. 支付宝"跨境小程序"业务相关数据项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9. 中消协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
- 1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网络安全问题约谈有关企业
- 1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 18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一、 立法动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 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包 括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17件, 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 17件。 其中, 与数据领域相关的立法如下:

-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反不正当 竞争法修订草案
- 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预备制定: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2. 国家网信办《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7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管理 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 7月6日。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总共十九条,旨在规范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其中, 对近距离自组网和近距离自组网信息服务的定义及适用范围、近距离自组网信 息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国家密码局发布《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6月9日, 国家密码局发布了《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 《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23年7月9 日前提出意见。

两部办法的制定旨在加强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 规范商用密码检测活动和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其中,《安全评估管理办法》共19条,规定了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义、管理体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商用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规范、法律责任等内容。

【来源:国家密码管理局】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 通知》

2023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于 2023 年至 2025 年 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通知》明确,要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要求,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切实解决中小企业 "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问题,围绕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绿色、 安全的目标, 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降低转型成本, 确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

《通知》提出,要坚持试点先行、示范推广的基本原则。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 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模 效应、提升政策效能。 根据《通知》, 2023 年先选择 3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 工作,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1 部门印发《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日前,为贯彻实施《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国 家试点,浙江省市监局网站公布《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办法(试行)》共五方面十五项内容,自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是全国 首个数据知识产权领域规范性文件。《办法(试行)》明确了对依法收集、经 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服务,并从适用范围、遵循原则、登记申请、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作出了要求。

【来源: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6. 北京市网信办发布《北京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

2023年6月1日,北京市网信办发布《北京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 引》,明确了所在地为北京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 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时符合属干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 不满 100 万人、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 10 万人、自上 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等四项情形时,应当向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标准合同。

此外,北京市网信办在指引中还详细规定了备案标准合同的方式、流程和材料 清单, 为标准合同备案工作的实际开展提供明确的指引和方向。

【来源:北京市委网信办】

7. 浙江省网信办发布《浙江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

2023年6月14日,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公布《浙江省个人信息出境 标准合同备案指引》, 以更好地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 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开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咨询电话。

《备案指引》规定了浙江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 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时符合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万人、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自上年1 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等四种情形时, 应当向浙江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标准合同。《备案指引》还进一步明确了属于个人信 息出境行为的情形、备案方式、备案流程等规定。

【来源:浙江网信】

《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颁布 8.

2023年6月21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 法》。

《办法》共十一章五十三条,其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推进政务数据"聚、通、用"。该办法对适用于政府部门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 采集、存储、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调度、安全等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进 行了详细说明。

在数据授权运营方面, 该办法明确, 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 由各级



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授权具备条件的经营主体运营本级政务数据,开发形成不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服务和产品,并通过贵阳大数据交 易所进行交易。

在数据开放方面,该办法提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贵州省政府数据 开放平台申请有条件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由数据提供部门同级大数据主管部 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的,转至数据提 供部门: 审核未通过的, 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6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的实施意见》。广东将全面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 政府管理服务,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 数字生态文明的引领作用,特别是对实体经济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促进 作用, 更好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

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面,《意见》明确提出,从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筑牢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线、优化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 底座、强化数据要素赋能作用、加强数字政府引领等多方面进一步深化广东数 字政府改革建设。同时,广东以"一网协同"构建数字机关运行新模式,通过 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动政府运行更协同高效。

为推动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意见》明确,广东 将在全省推广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并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管理, 提高应急状态下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健全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建立国际大数据服务 和离岸数据中心: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探索将企业数据纳入公共数据 资源目录体系:推进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推动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 向社会开放。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 行业动态

国家网信办公布首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

2023年6月20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发布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 案信息的公告,公开发布了自《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效以来 首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涉及26家企业共41项深度合成类算法。

大麦、图形起源、智谱华章、美团、快手、百度、抖音、出门问问、淘票票、 阿里巴巴、天猫、钉钉、阿里达摩院、拣值了、淘宝、菜鸟物流、科大讯飞、 美图科技、动景科技、网易、酷狗、音书、鹏中科技、腾讯、腾讯音乐、闪剪 智能等公司的算法均在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之列。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 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 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 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 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 技术支持者需尽快申请备案。

【来源:中国网信网】

国家网信办与香港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

2023年6月29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 在国家数据跨境 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则,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在香港回归祖国26周年之际,签署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备忘录,有 利于加强内地与香港的数据跨境流动, 充分发挥数据基础性作用, 推动粤港澳 大湾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来源:网信中国】

3.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在线影音类"App个人信息收集情况测试报告》

近期,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对"在 线影音类"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App收集个人信息情况进行了测试。

测试选取了19家应用商店累计下载量达到1亿次的"在线影音类"App, 共计



8款。同时,测试选取了相同的测试环境,以完成一次在线影音搜索播放活动 作为测试单位,测试包括系统权限调用、个人信息上传、网络上传流量 3 项内

测试发现, 8 款 App 在 5 种场景下调用了位置、设备信息、应用列表、剪切板、 存储5类系统权限,未发现调用相机、麦克风、通讯录等其他权限。此外,8 款 App 上传了 5 种类型个人信息,包括位置信息、唯一设备识别码、应用列表 信息、手机号码、用户使用App产生的交互信息。

【来源: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4. 北京市通过首家企业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宣布,北京德亿信数据有限公司与香港诺华诚 信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已通过北京市网信办组织的备案审核。 备案号为"京合同备 202300001",成为首家通过订立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息 合规出境的企业, 标志着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制度在北京率先落地。同 时, 该项目首次实现了北京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间征信数据的合规出境, 为京 港两地个人信用风险管理及评价机制的一体化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香港 特别行政区持牌金融机构增添了全新的跨境服务创新驱动力。

自今年2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以来,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积极开展《办法》落地实施筹备工作,制定并发布 《北京市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联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 京 CBD 跨国企业数据流通服务中心, 指导首批企业先行落实标准合同备案有关 工作要求, 推动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

【来源:网信北京】

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启动"亮剑浦江·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 护专项执法行动"

为整治相关乱象,回应网民关切,6月16日下午,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 局共同启动"亮剑浦江·消费领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本次行 动为期半年,将在国家网信办网络执法与监督局指导下,主要针对个人信息 "过度采、强制要、诱导取、违规用"等问题,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分阶段、分重点、分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 动、采取多种手段惩戒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动履 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升全社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努力促进消费领域 个人信息保护现状明显改观。



专项行动期间,执法人员兵分两路,对涉事门店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三家餐饮 企业存在频繁诱导索取用户手机号、诱导消费者提供精准位置信息、频繁弹窗 诱导注册会员、诱导消费者关注公众号等问题。因此、上海市网信办、市市场 监管局会同徐汇网信办、黄浦网信办依法约谈三家企业,要求被检查企业针对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行为进行全面整改,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维护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后续, 上海市网信办和市市场监管局表示将持续跟进三家涉事 企业整改情况, 指导企业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

【来源:网信上海】

6. 浙江省颁发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6月19日,浙江召开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实务公示会,通报数据知识产权制 度改革最新进展。会上,首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纸质证书发证。

浙江是国务院授权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的唯一省份,也是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率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地区。浙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联合11个部门打造了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 记平台,在正式上线后,截至6月19日,登记平台共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 请42件、审查公示12件、核准登记3件。首批领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 企业包括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 业。

此外, 杭州、舟山、台州等地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已有 14 家数据 企业通过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实现融资9700万元。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地方实践初见成效。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7. 湖北数据集团正式成立

2023年6月6日,由湖北联投独资成立的湖北数据集团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正式注册成立, 标志着湖北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迈出了突破性的 一步,为湖北省打造"三高地、两基地"战略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当前,湖北数据集团已明确"1+2+3+N"战略布局,即立足省数据要素市场 化运营"1"大主体;搭建"2"大平台;推动"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资 本""3"级联动开发:在北斗产业、城市基础数据、国资国企、金融、光谷、 鄂州等"N"个行业和区域开展试点工作。



作为业务破冰的第一步, 湖北数据集团正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 按照"分步 实施、试点突破、统筹运营、数实融合"原则逐步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 定相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推动数字产业快速集聚和"链化"发展。据了解, 湖北数据集团已正式获得湖北建设信息中心官方授权并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探 索一套安全可行的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未来, 湖北数据集团将以探索适应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示范路径和交易样板为目标,力争建设成全国领先的数据交易机构及数据流 通交易基础设施服务商,形成数据流通交易的"湖北经验",将湖北建设成为 全国数据资源汇集地、数据产品开发高地、全国领先的数据交易流通枢纽。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支付宝"跨境小程序"业务相关数据项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近日,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跨境小程序"业务相关数据项通 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这是浙江省第三个数据合规出境案例,为促 进浙江省互联网科技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活动提供了实践指引,对浙江省进一步 指导支持更多企事业单位解决数据合规出境需求积累了经验、打通了路径,具 有重要意义。

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浙江省网信办深入贯彻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要求,第一时间开通申报通道,设立咨询电话、接收申报材料,开展完备性查 验工作,陆续发布《浙江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材料指引》、申报工作系列问答、 《浙江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引》等 14 篇指导文件,不断规范省内企 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 有效推动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来源:网信浙江】

9. 中消协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

2023年6月19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发文称,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 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

中消协指出, 互联网时代, 扫码消费在继续普及推广, 经营者要求消费者关注 公众号,并通过公众号下单、结账、开具发票的做法,可以使自己获得大批阅 读量和关注量,并通过广告和信息推送等方式,吸引消费者更多关注和再次光 顾, 增强用户黏性。但任何企业的任何商业行为, 都必须尊重消费者的意愿,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守住法律的底线。经营者将关注公众号或使用手机 APP、小程序作为消费者行使权利或享受服务的前提,并在此过程中获取与服



务无关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 权、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有权拒绝和举报。

文件称,为保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个人信息等权益,针对扫 码消费中存在的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 众号"消费监督工作,消费者可将遇到的此类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消 费者协会进行反映。中国消费者协会将委托专业维权志愿者对线索进行汇总、 分析、整理, 并视情节采取提示警示、约谈劝喻、支持消费者诉讼、提起消费 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消费者协会】

1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网络安全问题约谈有关企业

2023年6月6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依法约谈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在充分核实、深入调查后,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要求瑞斯康达公司充分认识到做 好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并提出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网络安 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法律 法规,对相关问题立即予以整改。二是开展全面自查,对照相关问题举一反三、 立行立改,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合规意识、加 强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畅通的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严格规范 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

下一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将继续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安全合规监管与隐患 风险防范相结合,持续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责任,维护公共通 信网和互联网网络安全。

【来源: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11.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通报 18 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 APP

2023年6月21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了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18款 APP 的通报(2023年第4批)。

通报指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高度重视用户权益保护工作,依据《个人信息保 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等法律法规,开展浙江省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浙里跃升"专项行动,持



续整治 APP 侵害用户权益行为。近期, 我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 实用工具、网上购物类、拍摄美化等类型 APP 进行检查,并书面要求违规 APP 开发运营者限期整改。

截止 6 月 19 日, 尚有 18 款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现予以通报。请上述 APP 开发运营者在6月28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我局将视情 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本次通报的 APP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六类: (一)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二)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三)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四) 强制用户使用 定向推送功能;(五)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六)APP频繁自启 动和关联启动。

【来源: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旸、李凯伦

(执行编辑: 北京办公室 王以玮)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